**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2024年第17期体外除颤监护仪（全自动除颤仪带监护功能）、食道调搏刺激仪等设备2项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SYYYZBCG2024-17**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对下列产品和有关服务进行谈判｡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是否进口** | **采购数量** | **单位** | **使用科室** | **备注** |
| 体外除颤监护仪（全自动除颤仪带监护功能） | 否 | 2 | 套 | 社管中心 | 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 |
| 食道调搏刺激仪 | 否 | 1 | 套 | 心内科 | 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 |

**二､报名时间和地点:**即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12:00前,将1.投标书(正本1份)交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综合楼510室招标办预审;2.现场报名后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版文件包括:①投标书正本(胶装成册)纸质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价格不填)为word格式)｡投标书不用密封,逾期送达或资料缺项者恕不接受｡

**三､投标书要求:**具体请下载以下“详细文件”,严格按《投标书模板》准备相应资料｡

**四､谈判时间和地点:**待定并请关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招标公告（http://www.bawjxt.net/syrmyy/tzgg/zbgg/index.html）通知｡参加谈判时,供应商须提供密封报价单、投标书副本5份等资料｡报价单须注明品名､品牌､规格､单位､报价等详细项目｡

**五､联系电话:** 0755-81219500转6541(梁老师)｡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2024年5月20日

**谈判须知**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经销商(除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以外)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和CCC认证(强制认证产品)等有效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经销商必须取得产品制造商或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总经销商的唯一有效授权，并提供有效授权文件，必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相关文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在中国大陆有销售业绩且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设备使用无重大事故和不良投诉,承诺不隐瞒产品缺陷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必须包含由于产品因质量原因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责任承诺内容)｡

5､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根据产品特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等技术服务的详细内容,技术服务的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6､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产品使用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专用辅助工具,配备所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硬件和软件,并保证采购方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中标人应配备一份纸质招标文件给采购方｡

7､非单一来源产品竞价须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单位｡竞价公司的价格高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拟定的产品预算价（最高限价）为废标｡

8､标价应为含税实际供货价,包括设备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保险､运输(到指定场地)､检验､安装就位以及调试等一切费用｡

9､投标人应提供6份投标书(1正5副),每份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书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字｡每份投标书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

10､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均须加盖公司印章｡

1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凡提供货物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打印,若经核实有虚假证明文件则作废标处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将拒付该中标产品所使用费用款项,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2年内禁止其参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招标采购活动｡

1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严重违法行为”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3､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作出声明）。

14.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15､投标方须承诺本次投标项目报价低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历史采购价,且为在广东省内三甲医院同期的最低价｡若有违以上承诺,医院将对其进行以下处罚:①终止合同;②对已使用(已用在病人身上)的该项产品拒付相关费用｡③如因价格过高原因而导致医院受到相关经济和行政处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将追究投标方相应责任｡

16､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17､服务要求:**设备须提供5年整机原厂免费全保**,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 \*365天,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师必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凡带检查､检验项目的设备和系统,须免费实现与医院信息化系统无缝衔接｡

18､投标人必须接受:需方的采购谈判方法;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9､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20､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报请当地质监､药监等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后,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21､经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评审委员会确认预中标单位并经公示3天,由招标办通知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凭结果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采购科室签订供货合同｡

22､本项目不得转包､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谈判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谈判响应文件

(一)评标工作由医院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二)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书将不能进入复审阶段:

1､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模糊无法辨认的;

2､所提供文件资料存在故意隐瞒或提供不实内容的;

3､提供资质材料不完整的｡

二､谈判小组

(一)谈判小组依法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

(二)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全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采购评审原则与方法

(一)采购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进行谈判后,进行最后确认和报价,以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超过市场平均价格,评审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四)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程序

(一)评审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响应文件｡

(二)评审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采购响应方是否符合采购资格｡

(三)按标项与各采购响应方进行谈判和评审｡

1､必要时由谈判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性质､用途､销售及价格｡

2､谈判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谈判响应方展开谈判｡

3､各谈判响应方在本标项全部谈判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在医院监察部门监督下,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按照SFDA批准的名称､详细规格型号填写报价,现场递交)｡

(四)谈判小组对谈判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技术商务分与报价评审分相加总分最高者为预中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技术商务(65分)** | 响应情况评价 | 35分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评分依据：以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注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每1项负偏离,扣 5分;其他一般技术要求每1项负偏离,扣 2分;扣完为止｡ |
| 产品稳定性、先进性、质量可靠性 | 12分 |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介绍及质量承诺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稳定性介绍；  2.产品先进性介绍；  3.产品质量可靠性介绍；  4.投标产品的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每满足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4分。**  （二）在此基础上，根据下列要求进一步评审：  1.介绍全面，亮点突出；  2.性能良好，可操作性强；  3.设备水平先进；  4.升级扩展性强。  **满足以上4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4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7分 |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交货及培训方案；  2.售后服务及维护人员配置；  3.安装、调试方案。  **以上内容，每满足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  （二）在此基础上，根据下列要求进一步评审：  1.内容详细具体，且售后服务方案满足实际需要，得4分；  2.内容比较详细具体，且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得3分；  3.内容不够详细具体，且售后服务方案不能确保满足实际需要，得2分；  4.内容粗劣，售后服务方案与需求不符，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6分 |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诚信 | 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提供诚信承诺为准)｡ |
| **报价(35分)**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的供应商不列入报价范围,列入报价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 |

(五)谈判小组拟制谈判报告｡

五､中标通知

(一)谈判结束后,院方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满,如无谈判响应方质疑,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招标办签发《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谈判响应方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谈判响应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公司将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采购部门签订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附件: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售后服务要求）进行一一逐条响应**

**1.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售后服务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售后服务要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售后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5.技术规格中如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图片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标准。**

一、体外除颤监护仪（全自动除颤仪带监护功能）

**【预算单价】**

50000元/套。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 量** |
| 1 | 除颤监护仪主机 | 台 | 1 |
| 2 | 体外除颤电极板 | 付 | 1 |
| 3 | 锂电池 | 块 | 1 |
| 4 | 3导心电导联线 | 条 | 1 |
| 5 | 电源线 | 根 | 1 |
| 6 | 说明书 | 套 | 1 |

**备注：以上为单套配置清单。**

**【功能要求/用途】**

主要用于治疗心律不齐、房颤、室颤等短时即可致命的心脏类疾病。对患者进行除颤以及生命体征监护，避免医疗纠纷。

**【技术参数】**

▲1.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屏幕+手柄双重显示与患者接触阻抗，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2.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200J，除颤能量选择≥20级。

▲3.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秒，在AED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160J,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1J。

▲4.AED功能支持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方便应对不同年龄的患者。

5.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保证电极板安全有效接触。

6.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经典的1-2-3操作，开机与能量选择简化为一步操作极速响应，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7.标配手动除颤、AED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8.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AED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秒。

9.显示屏≥7寸高分辨率彩色TFT显示屏。主机≥3道波形显示，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9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10.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11.频率响应：诊断性0.05-150Hz 监护0.15-40Hz。

12.具备事件标记功能，可标记重要用药记录。

13.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并支持数据导出U盘。

14.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

15.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可直接查看到电池电量剩余电量。

16.可重复充电锂电池，≥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17.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10分钟监护时间和≥6次最大能量放电。

18.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2小时可充电到80%，≤3小时充电到100%。

▲19.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保留一年内每周检测结果。

20.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21.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22.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AED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23.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24.主机实现打印最近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5次每日自检，最近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25.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状态一目了然。

26.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27.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50mm热阵列打印。

28.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IP54。

29.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起搏、SPO2、NIBP、EtCO2等功能。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如进口设备及配件）。

2.专业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及调试。

3.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对科室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必要的操作培训，保证科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4.提供不少于3个月做一次机器维护服务（服务期内协调安排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盖公司公章）。

5.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6.终身免费提供用户系统软件升级，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

7.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

8.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 \*365天，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师必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需更换零部件的故障24小时内维修完毕；48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用机（并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说明）。

9.保证更换的零配件是全新且由原厂提供；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0.设备如涉及数据传输（与医院LIS、HIS等系统对接），中标方必须免费开放接口，并承担对接用户数据传输的所有相关费用。

11.如设备涉及要开放维修密码，中标方必须免费开放。

1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厂家或地区总代理出具的原厂整机免费质保5年的合同或售后服务承诺书并盖厂家公章。

13.免费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5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整机零配件及其进行维修（维护）、检查、检验、校准（按照厂家要求）、保养、并予以记录，人工等有关费用全免，从货物调试验收合法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终身免费维护、检查、检验、校准（按照厂家要求）、保养、并予以记录，采购方只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1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并负责货物的安装且合法交付设备使用。

15.验收方式：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

1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且发票及资料齐全后60日内付全款100%

17.如所投产品受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强制认证或检测或许可的（如3C认证或检测报告或工信部进网许可证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食道调搏刺激仪

**【预算单价】**

90000元/套。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 量** |
| 食道调搏刺激仪 | | 套 | 1 |
| 1 |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主机 | 台 | 1 |
| 2 | 充电器 | 只 | 1 |
| 3 | 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 4 | 激光打印机 | 台 | 1 |
| 5 | 系统操作说明书 | 本 | 1 |
| 6 | 技术和使用说明书 | 本 | 1 |
| 7 | 安装程序(U盘) | 个 | 1 |
| 8 | 食道电极导管 | 支 | 1 |
| 9 | 食管输出连接线 | 根 | 1 |
| 10 | 食管导联连接线 | 根 | 1 |
| 11 | 心内输出连接线 | 根 | 1 |
| 12 | R波感知输入线 | 根 | 1 |
| 13 | 导管定位线 | 根 | 2 |
| 14 | 心电十二导联线 | 根 | 1 |
| 15 | 肢体导联电极夹 | 套 | 1 |
| 16 | USB连接线 | 根 | 1 |

**【功能要求/用途】**

开展食管心房调搏术和心内电生理检查。

用于窦房结功能的测定，房室传导功能的测定，房室结双径路的测定、旁道电生理的检查，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的诱发或终止，缓慢心律失常的起搏治疗，经食管心室起搏，经食管心房起搏的心脏负荷试验，室性心律失常的电生理研究，电药理疗效的评价，心脏骤停的急救，射频消融和外科手术前的电生理检查。

在心动周期的某一时刻给予心脏一个或数个电脉冲刺激，通过体表或食管导联心电图的描记来观察心脏对刺激的反映，了解心脏的电生理特征，阐明心律失常的发生机制，从而指导临床诊断和治疗。

**【技术参数】**

1、食管刺激：脉宽10ms，电压5～30V可调。

2、心内刺激：脉宽1 ms，电压0～8V可调（主机状态下）。

3、R波感知灵敏度：体表≥1mv。

4、基础刺激S1S1连续：S1S1配对间期60 ms～1999 ms，S1S1刺激频率30～1000次/分。

5、S1S1定时时间：1秒～99秒。

6、S1S1定数数量：1个～99个。

7、S1S1起搏刺激：72次/分。

8、扫描步长：任意选择。

9、短阵猝发Burst：食管：180、200、250次/分，心内：180、200、230次/分。

10、高频刺激限制功能：直接设定是否允许。

11、早搏程控刺激S1S2比例：食管：8︰1、6︰1、4︰1，心内：8︰1、4︰1。

12、早搏程控刺激S1S2 、S2S3、S3S4可配对间期：10ms～999 ms。

13、早搏程控刺激RS2比例：食管：8︰1、6︰1、4︰1，心内：8︰1、4︰1。

14、S1S1递增、递减刺激：逐次。

15、RS2 S2S3 S3S4可配对间期：10ms～999 ms。

16、具备体表十二导同步记录及食管导联同步记录功能。

17、具备数据、图形永久保存功能。

18、具备记录时波形回溯功能。

19、具备标记、测量计算、寻找功能。

20、具备波形截取、波形对比 及报告单打印功能。

21、测试功能

21.1同步功能。为避免竞争性心脏起搏，心脏电生理刺激仪必须具有同步功能。心脏电生理刺激仪同步功能指该刺激仪能感知自身的心电信号，并根据心电信号同步刺激脉冲发放的功能，包括：P波、R波同步。

21.2具有完整的程序刺激功能，包括：S1S1连续刺激，RS2早搏刺激，S1S2扫描刺激。

21.3发放的电脉冲为直流电方波。

21.4能调节刺激脉宽，一般设置为9.8ms。

21.5脉冲输出电压。脉冲输出电压能在一定范围内调节，调整范围为0-40V。

21.6测定窦房结功能：窦房结恢复时间（SNRT）、窦房结传导时间（SACT）、窦房结有效不应期（SNERP）、心脏固有心律测定（IHR）。

21.7房室结前传功能：房室结文氏点。

21.8测定心脏传导不应期。

22.安全性能要求

22.1电流稳定：应用食道心房调搏仪之前，需事先进行充电，使用时直流电发放刺激脉冲，禁忌充电过程中进行电生理检查。

22.2电池容量≥2000mA，电压≥7V；电池漏电流小不少于10mA；电池充足电后不间断使用≥5小时。

22.3刺激周长范围为10-100ms。

22.4刺激周长精确度误差在±1ms内。

22.5出现长间歇停搏，有经食道心脏起搏功能，以防止阿斯综合征。

22.6显示窗口能直接显示多个参数。

22.7高频刺激脉冲输出限制功能，能防止误操作发放高频率刺激。

23.功能要求

23.1能在发放刺激时同步记录≥12导联和食管导联心电图。

23.2包含支持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维护，支持中文Windows ≥7操作系统。

23.3配备有标准化的报告模板，A4标准打印。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如进口设备及配件）。

2.专业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及调试。

3.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对科室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必要的操作培训，保证科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4.提供不少于3个月做一次机器维护服务（服务期内协调安排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盖公司公章）。

5.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6.终身免费提供用户系统软件升级，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

7.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

8.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 \*365天，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师必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需更换零部件的故障24小时内维修完毕；48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用机（并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说明）。

9.保证更换的零配件是全新且由原厂提供；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0.设备如涉及数据传输（与医院LIS、HIS等系统对接），中标方必须免费开放接口，并承担对接用户数据传输的所有相关费用。

11.如设备涉及要开放维修密码，中标方必须免费开放。

1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厂家或地区总代理出具的原厂整机免费质保5年的合同或售后服务承诺书并盖厂家公章。

13.免费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5年。（其中：食道电极导管耗材质保1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整机零配件及其进行维修（维护）、检查、检验、校准（按照厂家要求）、保养、并予以记录，人工等有关费用全免，从货物调试验收合法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终身免费维护、检查、检验、校准（按照厂家要求）、保养、并予以记录，采购方只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1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并负责货物的安装且合法交付设备使用。

15.验收方式：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

1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且发票及资料齐全后60日内付全款100%

17.如所投产品受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强制认证或检测或许可的（如3C认证或检测报告或工信部进网许可证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附:投标书模板**

**正本**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2024年第17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YYYZBCG2024-17**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制造厂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地址: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一､将1.投标书(正本1份)交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综合楼510室招标办预审;2.现场报名后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版文件包括:①投标书正本(胶装成册)纸质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价格不填)为word格式｡)投标书不用密封,逾期送达或资料缺项者恕不接受｡二､谈判现场,提交副本5份(纸质胶装封面)、密封报价单｡三､节约纸张,请双面打印使用

目 录

1､投标人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见第（）页

2､股东构成审查表------------------------------------------------见第（）页

3､综合评分指引--------------------------------------------------见第（）页

4､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页

5､谈判响应书----------------------------------------------------见第（）页

6､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见第（）页

7､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见第（）页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见第（）页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见第（）页

10､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复印件/扫描件（代理商）一------------------见第（）页

1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代理商)------------------见第（）页

12､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认证资格､资质等证书(原件备验交复印件/扫描件)-见第（）页

13､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本项目唯一有效授权证明书(有效期大于三个月)---见第（）页

14､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制造商）一------------------见第（）页

1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制造商)--------见第（）页

16､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制造商)--------见第（）页

17､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或备案凭证(有效期大于三个月)复印件/扫描件(制造商)---------------------------------------------------------见第（）页

18､制造商情况简介---------------------------------- ------------见第（）页

19､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见第（）页

20、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见第（）页

21､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原件备查，交复印件/扫描件)---------------------------------------------------------见第（）页

22､实施及保障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计划（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见第（）页

2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见第（）页

24、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等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见第（）页

25､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见第（）页

26､满足招标功能使用的全配置清单---------------------------------见第（）页

27､产品介绍（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见第（）页

28､产品质量承诺书-----------------------------------------------见第（）页

29､产品说明书(能证明具备所要求的参数)---------------------------见第（）页

30､产品彩页(能证明具备所要求的参数的彩色原件)-------------------见第（）页

31､报价表(报价一栏不填)-----------------------------------------见第（）页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盖企业红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有法人代表签名｡若以上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全责｡

备注:1､纸质投标文件请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必须标注页码,双面打印｡

2､投标人联系方式为异地号码的,请在号码前面加“0”｡

3､投标书正本的每一页均应加盖公司印章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有法人代表签名｡

**1、投标人自查表**

**1.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  **结论** | **证明资料** |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经销商(除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以外)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和CCC认证(强制认证产品)等有效证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经销商必须取得产品制造商或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总经销商的唯一有效授权，并提供有效授权文件；必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6.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7.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网络截图）。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1.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xxt/newlist)等网站查询，并提供网络截图）；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1.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  **结论** | **证明资料** |
| 1.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目录内容及格式要求编排有序，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关键内容没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 2.《谈判响应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6.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8.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9.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备注：**请在自查结论表格中“通过”或“不通过”中：☑,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股东构成审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xxt/newlist)等网站查询，提供网络截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或否）** | **名单** |
| 1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  |
| 2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3 |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 4 |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 |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提供截图：

## **3、综合评分指引**

根据评分表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逐条填写评分因素栏中内容）** | **评分准则**  **（逐条填写评分准则栏中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4.1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一一逐条响应，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职务:

**4.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一一逐条响应，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职务:

**说明：投标人对招标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售后服务要求）等一一逐条响应，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要求或虚假响应的，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作废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之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5、谈判响应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方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方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接受“采购方的采购谈判方法;采购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

**备注：**本谈判响应书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项目 （采购编号： ）招标，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我单位保证：如所投产品受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强制认证或检测或许可的（如3C认证或检测报告或工信部进网许可证），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3. 我单位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4.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5.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6.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转包､拆包,不联合体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身份证扫描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禁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如法人代表出现转授权，则以最终参与评标现场会的被授权人为准。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10､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代理商）**

**1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代理商)**

**12､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认证资格､资质等证书**

(如:响应评分,包括软件能力成熟度､ITSS服务认证､参与卫生部卫生信息化标准工作

《软件企业证明函》､ISO9000系列认证､CMMI评估等)

**13､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本项目唯一有效授权证明书(有效期大于三个月)**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我们 (制造厂商名称)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厂商地址) ｡兹指派 (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 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号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以此为证｡

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公章: 公章: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为制造商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指定的唯一的合法代理商｡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制造商的长期经销商证书或代理证书｡

**14､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制造商)**

**1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制造商)**

**16､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制造商)**

**17､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或备案凭证(有效期大于三个月)复印件/扫描件(制造商)**

**18､制造商情况简介**

一､公司简介

二､人员状况:

三､设备情况:

四､同类课题开发完成情况:

五､财务状况: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19､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 | |  |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20、**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

## **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21､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并请提供产品在深圳和国内的服务单位名单和相应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时间 | 规模(金额) | 验收 | 使用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实施及保障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计划（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2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九）主管部门认为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备注：1.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2.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4､3个指定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24.1､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示:必须显示信用记录情况**

|  |
| --- |
|  |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24.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  |
| --- |
|  |

查询截图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24.3､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查询截图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25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26､满足招标功能使用的全配置清单**

**27､产品介绍（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28､产品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不隐瞒产品缺陷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必须包含由于产品因质量原因给医院和患者造成伤害的责任承诺内容)｡

**29､产品说明书(能证明具备所要求的参数)**

**30､产品彩页(能证明具备所要求的参数的彩色原件)**

**31､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2024年第17期**

**报价单**

**项目编号:SYYYZBCG2024-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产品注册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附:本项目主要配件(耗材)报价**(凡医疗耗材须满足以下二者之一条件,并提供1年内有效合同或发票:①全国综合“三甲”医院一家,广东省综合“三甲”医院两家在用产品(试用产品不可);②广东省综合“三甲”医院三家在用产品(试用产品不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耗品､配件品种)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人民币)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名预审时投标文件须包含报价单(价格不填)｡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谈判现场:递交填好报价的报价单(此报价单必须盖章并单独用信封密封,不要与其他文件装订一起,内容须与预审时提交的产品目录一致,如不一致,以预审时提交的投标目录清单为准)｡